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 105 年辦理「校園人權」教師研習計畫

從「研究對象」到「研究參與者」： 中小學場域的研究倫理議題

壹、緣起與宗旨：

校園人權議題已是長期受到關注的焦點，而有關以中小學為場域的研究，例如：接受問卷調查、訪談、入班觀察、教學分組實驗等，學生或教師在研究過程中的個人知情權益、成績或家庭隱私、個人學籍資料保密等，值得重視並受到保護。尤其，教師不論是在職進修撰寫論文之故而需自行擔任研究者，或是受邀參與研究、擔任「守門人」角色，皆應回歸「校園人權」的核心考量，方能使相關研究結果真正有助於教學工作或學習成效的提昇。

去年（104）五月，台南市金城國中與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合作辦理「從權力不對等到公民參與：校園人權講座」，以台南市中學校園人權輔導團各校聯絡人為研習對象，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如何在尊重校方、教師及學生的前提下進行研究合作等倫理議題與實務經驗。同年六月，並延續相關議題之探討，舉辦「研究人員如何與學校暨特殊需求權益團體建立友善的研究合作夥伴關係？」座談會，特邀請專家學者、家長團體與學校代表等，針對進入校園邀請特殊群體參與研究的被研究與研究之經驗及心得，共同探討校園/特殊團體守門人的研究倫理議題。

有鑑於此兩場活動後續收到許多迴響，且為持續推展與研究相關的校園人權議題，今年規劃將研習課程擴大辦理，不僅從中學向下延伸至小學，且講習對象從中小學的研究合作守門人（校長、主任、職員、教師等）擴大至可能進入校園研究的研究人員及助理，期望藉此齊聚一堂共同研討如何在立意良善的研究過程中，更充分考量中小學校園的師生權益，妥適的營造研究情境及正向參與經驗，一起攜手建立有助於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的研究合作夥伴關係！

貳、目的：

- 一、透過專家分享與座談會，引導中小學校園工作者思考「以校園場域為主」的研究倫理爭議，以利日後自行規劃研究時，或接受外部研究邀約，能夠堅守校園人權的尊重信念。
- 二、藉由覺察研究參與中的權力關係，促進瞭解以中小學場域作研究應思考的倫理議題，共同推動友善校園人權環境。

三、培養教師擔任「守門人」的責任，維護研究參與者與己身的自主權益，助益校園健全化。

四、藉由觀念的分享和推廣，邀請學校教師，共同關注研究倫理的重要議題，進而使研究倫理的觀念向下扎根，促進學生與家長公民參與的意識及行動實踐。

參、辦理單位：

臺南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

肆、實施方式：

一、研習日期：105年4月20日（三）

二、研習地點：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三、研習內容：課程內容如下，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給3小時研習時數。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13：10～ 13：25	報到		
13：25～ 13：30	開場致詞：李耀斌校長		
13：30～ 14：30	第一階段 專題演講 從「研究對象」到「研究參與者」：中小學場域的研究倫理議題	講者：何美慧	60分鐘
14：30～ 16：30	第二階段 座談會 以中小學為研究場域的研究倫理議題：經驗分享與交流	主持人：黃美智教授 引言人：許淑茹委員 與談人：專家學者1-2人 (研究者代表)、學校及教師代表1-3人(守門人代表)。	120分鐘
16：30	賦歸		

肆、參加對象：(限定 100 人以下)

1. 對此議題有興趣、業務相關或在職進修的中小學教職員工，免課程費用(由台南市中小學校園人權輔導團協助宣傳，並核發教師或公務人員研習證明)。
2. 對此議題有興趣或研究相關的研究人員、助理、學生，所屬學校選擇南區研究倫理聯盟 105 年種籽基金方案者免課程費用(由成大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協助宣傳，並核發研習證明)。

伍、預期效益：

- 一、引導學校教師思考「以校園場域為主」的研究參與過程及經驗。
- 二、藉由專家分享經驗，帶領與會人員反思，使學校教師能覺察研究參與過程中的權力不對等問題。
- 三、藉由培養教師擔任「守門人」的角色，維護「友善校園」環境，以便日後能在考量是否接受研究參與(例如：問卷施測、訪談、課堂觀察、分組實驗等)時，與研究人員充分溝通，建立相互尊重信任的關係。
- 四、培養學校教師能透過參與研究(或自行規劃研究)，協助被研究者勇敢發聲，提升公民參與的意識。